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在施政報告動議辯論致辭全文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(一月十七日)在立法會就行政長官《施政報告》動議辯論致辭全文：

主席女士：

政府會致力維護法治，確保第二屆香港特區政府在未來十八個月維持有效的管治。海內外人士都普遍認同，法治是特區一個主要優勢，也是達致成功的一項要素。

法治的警覺

2.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本週初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辭說：自一九九七年回歸以來，香港社會的法治一直得以持續發展，全賴我們對這方面的問題保持警覺意識，無論身負重任的管治者，或是市民大眾，均需對有關法治問題保留警覺，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。而我會加上去：立法會議員既然代表大眾市民，當然要警覺。

3. 在這個議會內，法治問題不時受到關注：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七日的辯論動議，整個題目就是「維護法治」，而在無數場合，政府回答有關法治的問題或就這方面在辯論動議中作回應。這可以顯示公眾對法治的警覺意識，有賴這種警覺，法治得以持續發展，因為法治能壯茁生存，對香港來說極其重要。

法治

4. 在未來日子裏，律政司會繼續肩負維持法治的重任，舉例說：

(1) 我們會向當局提供意見，研究建議的措施能否根據現行法律予以落實，如果不能的話，則能否循其他合法途徑施行，例如立法或修改有關建議；

(2) 我們亦會提供意見，研究建議的政策或法例是否符合《基本法》所載的人權保障及其他規定--如果不符合，則有關政策或法例不會施行，我重覆，不會施行；以及

(3) 我們會確保檢控決定按照公正和具透明度的政策作出，並確保檢控工作公正有效執行。

5. 我們會協助達致有效管治，大家看施政綱領，可以看到律政司的工作是貫徹所有五個範疇。

6. 我們不時會聽到有人指政府或律政司的某些作為損害了法治。我想就這些批評作出回應。

人大常委會釋法

7. 最近有評論指政府在一九九九年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人大常委會)解釋《基本法》的做法，有損司法自主。事實並非如此。香港根據《基本法》完全享有司法自主。《基本法》規定，香港特區法院享有終審權，而人大常委會則擁有解釋《基本法》的最終權力。人大常委會解釋《基本法》條文是合法合憲的。這反映了按照《基本法》遵行法治的情況。尊重法院的裁決，不等於政府不能或不應採取憲制上的補救辦法，我重覆，憲制上的補救辦法，去更改裁決帶來的後果。如果政府不這麼做，就會引致不可承受的後果。我們按照憲制上補救方法去做，才是真正尊重法治。當然這不表示我們可以推翻法院的有關裁決。

8. 政府已多次說明不會隨便再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，並解釋不宜承諾永不尋求釋法的原因。我在此不再重覆。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

9. 法治的一個重點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雖然有人聲稱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，但事實上香港特區仍然堅守這項原則。

10. 我對於李柱銘議員以胡仙女士一案為例，指法律面前並非人人平等的論點感到失望，政府決定不提出起訴，完全沒有偏袒的成分，作出這項決定是因為證據不足。

11. 我亦解釋，律政司檢控梁國雄及其他人士未有事先通知警方便舉行公眾遊行，並非不適當運用檢控酌情權。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立法會辯論《公安條例》時，政府已表明，警方會按照已公布的原則執法。我想提醒各位議員，立法的目的除了是保障人權和自由以及監管政府外，也是要達致有效的管治。既然立法會已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通過決議，贊成保留有關法例，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是完全恰當的。事實上這樣做才是尊重法律的嚴肅性和尊重法治。

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

12. 有人亦從法治或人權的角度，批評政府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建議。這些批評主要針對建議的內容和實施第二十三條的程序。

13. 首先我不同意政府是草草去草擬法律，特別是關於其他國家有關條例的研究，其實我們已做了很久的準備工作。

14. 就建議的內容來說，我想重申我在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動議辯論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時作出的保證。新法例既不會也不能減少香港市民按《基本法》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。政府同意，在落實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時，政府有憲制上的責任，必須遵守《基本法》內保障人權的其他條文，例如第二十七條和第三十九條。

15. 對於《諮詢文件》載列的建議，律政司認為符合上述的人權規定，而這個意見也得到著名人權專家御用大律師彭力克先生（Mr. David Pannick, QC）的認同。彭力克先生信納建議的內容符合人權法律，並認為在法律原則上，建議並無不恰當之處。

16. 此外，政府必須確保所制定的法例不牴觸本港須承擔的人權責任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一條，立法會制定的任何法例都不得與《基本法》相抵觸。如果香港的法院裁定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有任何條文抵觸《基本法》訂明的人權保障，該條文便會無效。由此可見，我們現時已有足夠的保障，足夠憲制上的保障，防止政府施行不恰當的法例。

17. 至於程序方面，有人提出兩點，就是應否發表白紙條例草案，以及是否適宜由保安局為此事承擔政策上的責任。在我看來，兩者都不涉及法治。指政府處理此事的方式有損法治的說法，是不合理的。

18. 楊森議員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，特別提及發表白紙或藍紙條例草案一事，這問題將會由保安局局長詳細解答。決定應採取什麼程序，讓公眾可參與這項立法工作，完全是政策問題，與法律無關。不過，我絕對支持政府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政策。會否發表白紙條例草案，我們都會繼續諮詢公眾，聽取各方面專家的意見，力求法例的草擬和通過能夠做到最好。

19. 關於保安局對此事的職責，有人提出了兩個論點，而兩者我都不敢苟同。

20. 第一個論點是，吳靄儀議員與李柱銘議員指控律政司淪為政策局的工具，我剛才說過律政司如何確保政府引入的法律，以及它所作出的措施，必須符合法治精神，絕不是如兩位議員所說，是那麼被動的。李柱銘議員有兩個錯誤，第一，除了獨立檢控權及某些權力之外，律政司仍然是政府一部分，而非獨立於政府。不過，我同李議員一樣，我們的法律專業有這樣一個要求，對我們人格的要求，我們要向政府提供獨立公正的意見，律政司司長要為他提出的法律意見問責，要為維護法治問責。第二，我和我的同事，特別是區義國先生，不遺餘力向公眾介紹諮詢文件，因為我和他們都確信現行的建議是履行《基本法》，保護國家安全，和保障人權取得一個好的平衡。在回歸前，以《1996年刑事罪行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為例，該條例草案當年是由保安司提交前立法局審議的，並非由律政司負責。該條例草案處理叛逆、煽動、分裂國家、顛覆的問題，這四個問題是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所涵蓋的重點。此外，《1996年官方機密條例草案》，同樣是由當時的保安司提交前立法局審議的。該條例草案所處理的國家機密問題，亦是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所涵蓋的範圍。有關治安的問題或人

權的法例，並不屬於前律政司的政策職責。舉例來說，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》是由當時的憲制事務司負責的。區義國先生跟我說，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說的廉政修訂條例，當時律政司並非是政策局。

21. 第二個論點是，這項落實二十三條的工作應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處理。不過，任何基本上涉及政策而非法律問題的事，一般都不宜由該委員會負責。第二十三條涉及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等重要而敏感的問題。須予禁制的作為涉及政策問題，只有訂明有關的政策才可予以處理。若法律改革委員會試圖接手處理這類工作，可能有損其中立和獨立自主的地位。為落實第二十三條而立法，是憲法上的責任，它的範圍，亦已由基本法所規限。

22. 據知英國及加拿大的法律改革機構也研究危害國家的罪行。不過，他們的研究沒有帶來改革措施，這或可反映出，他們並非最適宜在有關範疇推行改革的機構。

結語

23. 最後，我要重申，香港會繼續堅定遵行法治和保障人權的措施。某些議員與政府在居留權問題、提出檢控的決定及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實施有不同看法，但這不等於說我們與他們的意見不同，就是我們損害法治，或者是香港沒有法治，這些問題上的措施，都不會危及香港法律制度的基石。相反，這些基石確保政府得以有效管治香港。香港的獨特性得以維持。

完

二 三年一月十七日(星期五)